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5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VHKX44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1585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103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中航重机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航重机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航重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航重机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航重机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琪友

杨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注）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45,244.01	109,313.63		84,087.74	70,469.90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8,429.70	365,299.20		355,850.68	167,878.22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7.09	574.03		251.08	430.0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1,811.33	31,500.32		30,940.77	2,370.88	采购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应收款项融资	14,522.77	8,010.27		14,522.77	8,010.27	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	实际控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66	9,489.59		2,796.75	7,518.50	租赁等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20,940.56**	**524,187.04**		**488,449.79**	**256,677.81**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40,000.00	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			8,000.00	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			5,00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0,000.00	0.00	母公司支付募投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71.52	32,040.40			89,111.92	母公司支付募投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0.00	母公司支付募投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0.00	母公司支付募投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38.59				12,038.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11,146.62	13,000.00		24,146.62	0.00	子公司用票据支付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票据	8,000.00	2,800.00		10,800.00	0.00	子公司用票据支付款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	**—**	**—**	**211,256.73**	**57,840.40**		**157,946.62**	**111,150.51**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32,197.29**	**582,027.44**		**646,396.41**	**367,828.32**	**—**	**—**

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处披露的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往来款以及支付的募集资金，往来余额性质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母公司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仅作为融资平台进行融资，然后根据公司的资金计划，将这些资金拨付给各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故从母公司角度列示为非经营性往来，但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来看，这些资金拨付为正常的资金往来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形成对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 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琪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3071758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110000063553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检专用章

2010 年 3 月 15 日

5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2022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29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4 月 08 日

4

转出：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illegible]

转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illegibl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8.6

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11.4

姓名 Full name 杨一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8-2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262719770826[illegibl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0063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7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2022年检二维码

1100015812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y 01 月 /m 27 日 /d

4

同意调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年11月14日。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年11月14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验证码